

证券代码：688192

证券简称：迪哲医药

公告编号：2026-041

迪哲（江苏）医药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修订 H 股股票发行并上市后适用的《公司章程
（草案）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迪哲（江苏）医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6 年 8 月 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 H 股股票发行并上市后适用的<公司章程（草案）>的议案》，具体公告如下：

一、修订公司于 H 股股票发行并上市后适用的《公司章程（草案）》的情况

鉴于公司本次董事会换届拟将董事会成员由 8 名减少至 7 名，其中非独立董事为 3 人、独立董事为 3 人、职工董事 1 人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香港上市规则》”）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规定，公司拟对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（以下简称“H 股”）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香港联交所”）主板挂牌上市（以下简称“本次发行并上市”）适用的《迪哲（江苏）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（草案）》”）进行修订。

二、《公司章程（草案）》修订情况

本次《公司章程（草案）》具体修订内容对照如下：

原《公司章程（草案）》条款	修改后《公司章程（草案）》条款
第五章 董事会	

第一百二十六条 公司设董事会，董事会由 8 名董事组成，设董事长 1 人，职工董事 1 人，独立董事 4 人，董事长为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，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。	第一百二十六条 公司设董事会，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，设董事长 1 人，职工董事 1 人，独立董事 3 人，董事长为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，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。
---	---

上述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（草案）》在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后，将于公司本次发行的 H 股股票自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之日起生效。在此之前，除另有修订外，公司现行《公司章程》继续有效。修订后的《迪哲（江苏）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（草案）》全文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予以披露。

特此公告。

迪哲（江苏）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8 月 5 日